## 關鍵詞:受託人(共3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1 14:27:50

# 信託受益人死亡之處理方式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3646

發布日期: 2025/04/01

其他關鍵詞:信託,受益權,受益人

#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3646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5/04/01
- 關鍵詞: 信託、受益權、受託人、受益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4-19 11:45:49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3646)

#### ## 內文

### 案例

老張信託其所有之不動產給小美,約定受託人小美基於老張之女小張的利益,進行該信託不動產之使用管理與處分。小美即依約定進行適法之信託財產運用,惟受益人小張不幸車禍死亡,留有2子女,試問受託人小美該如何處理?

### 觀念說明

- (一) 信託受益權屬於一種財產權利,原則上允許受益人自由轉讓或繼承。因此, 受益人死亡時,倘其信託關係依信託目的,不因其死亡而消滅,於終止信託關係前 ,信託利益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,由受益人之繼承人概括繼承。
- (二)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,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,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。

### 結論

- (一) 信託關係並不因受益人小張死亡而當然消滅,需視是否屬所定事由發生(照顧到小張死亡為止)或信託目的不能完成(該受益權專屬小張)予以認定。
- (二)倘若老張信託契約並未限定該受益權僅屬小張,亦未有明確的解決條件,則由受託人小美繼續按信託契約目的,支付信託利益給小張之2子女。
- (三) 2子女於申報遺產稅時,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,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受託人死亡後之信託關係處理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1654

發布日期: 2024/06/18

其他關鍵詞:信託財產,信託法

#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1654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6/18
- 關鍵詞: 受託人、信託財產、信託法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12:4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1654)

#### ## 內文

小張將其名下A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給阿寧,惟經過五年後,阿寧因病去世,阿寧之 女小寧以A不動產屬遺產,以及繼承其母之受託人地位而拒絕將不動產移轉給小張, 試問有無理由?

#### • 一、適用法條

信託法第8條(信託關係之存續)、第10條(信託財產非屬遺產)、第45條(受託人任務終了)、第47條(受託人變更之受託財產移轉)、第48條(受託人變更之債務 負擔)。

- 二、解題關鍵
- (一) 受託人死亡時,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。
- (二) 受託人之任務,因受託人死亡、受破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。由於信託是基於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之信任,故受託人死亡後,其職責也將終止,而非由繼承人承繼,因委託人對其未必具有信賴。
- (三) 受託人變更時,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,移轉於新受託人。又受託人變更時,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。因此,受託人地位應不得繼承,且該信託財產及後續權利義務應由另行選定之新受託人承受。
- 三、結論

受託人阿寧死亡後,其地位、權利義務及信託財產都非得由其繼承人小寧繼承之標的,故小寧主張並無理由。

參考來源: 曾榮耀編著,信託法概要,附錄四精選案例第20題。

\_\_\_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受託人得否同意處分共有不動產給自己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1547

發布日期: 2024/06/04

其他關鍵詞:信託財產,受益人

#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1547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6/04
- 關鍵詞: 信託財產、受益人、受託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12:09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1547)

#### ## 內文

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一筆A不動產,應有部分均等,其中甲應有部分辦理信託登記給丁,並約定受益人即為委託人甲,試問受託人丁今得否將1/3出售給自己?

#### 擬答

• (一) 丁得自由將1/3出售給自己而不需乙、丙

根據民法第819條規定,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故丁得自由將1/3出售給自己而不需其他共有人乙、丙之同意。

• (二) 丁將1/3出售給自己需經甲同意

1.

根據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,受託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,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,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:

- (1) 經受益人書面同意,並依市價取得者。 (2) 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。 (3) 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。
- 2. 倘若受託人丁係基於受益人之利益,確實經受益人甲書面同意,並依市價取得, 或確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,則得將1/3出售給自己。
- 3. 如受託人丁違反規定處分信託財產,委託人、受益人甲,可請求損害賠償、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,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,於受託人丁有惡意者,

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。該請求權,自委託人、受益人甲知悉之日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,亦同。

\_\_\_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